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6 月 20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言人：盧美娟行政執行官

連絡人：曾麗玲主任

連絡電話：08-7366626 #2201

編號 113-24

墾丁莊園民宿無照攬客 挨罰 27 萬 6000 元 屏東執行分署扣存款查封小套房後 業者繳清

墾丁南灣有間度假莊園民宿標榜空間寬敞，賣點為可以烤肉、歡唱卡拉 OK 及包棟，去 (112) 年 7 月屏東縣政府實施稽查時發現其營業客房數達 14 間，業者卻未領有民宿登記證影響民眾權益，遂依據發展觀光條例開罰 27 萬 6000 元並勒令歇業，義務人遲遲未繳納，案件於去年底移送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執行。

分署受理後發現義務人名下坐擁 10 間位於恆春及南灣的小套房，資產遠大於所欠罰款。為保全國家債權，分署先行查封業者名下部分小套房，同時凍結他的銀行存款，義務人接到分署公文後，來信表示民宿早已頂讓他人，認為裁罰有問題，縣府則回覆稽查期間義務人確實為民宿負責人，裁罰並無違誤。經銀行查報已足額扣押業者存款後，執行人員遂核發收取命令通知銀行解繳款項給縣府，終於為國庫收回這筆無照民宿違規罰單欠費，也省去後續需跋涉近百公里跑去墾丁小套房張貼封條的執程序。

依據發展觀光條例規定，合法民宿需辦理責任保險，主管機關並會查檢其管理與設施，屏東分署提醒，暑假將屆，國人出遊預訂或入住民宿前可先上網查詢是否為合法業者，以保障自身權益。無照經營民宿最高會裁罰 30 萬元，屏東分署刻正實施「睡睡屏安——無照旅宿業 OUT」專案，對無照經營旅宿業挨罰的義務人會加強執行，以提升屏東觀光品質，杜絕無照旅宿業，並守護在地觀光聲譽，以確保國人在屏東的旅宿安全。



書記官製作執行命令扣押存款及查封小套房後，無照民宿業者繳清罰款



一名業者無照經營墾丁民宿挨罰，屏東執行分署扣押存款查封小套房後繳清